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RE GROUP LIMITED



##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 公 佈

### 終止

### 收購上海住富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其餘 49%權益之關連交易

由於其中一項條件，即承讓人就收購事項取得或完成所有必需或合理被要求的批准及同意未能完成，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偉東資源與賣方同意終止收購協議及已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收購（“終止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上海住富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其餘 49%權益，該收購事項構成（其中包括）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鑑於收購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 — 條件(iv)承讓人就收購事項取得或完成所有必需或合理被要求的批准及或同意，仍未完成，偉東資源與賣方同意終止收購事項及於已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收購事項。因此，偉東資源與賣方將不會進行收購事項，賣方亦已退還偉東資源 40,000,000 港元預付款。

根據轉讓協議書的條款，終止收購並不會對公司構成任何賠償或責任，而公司在收購協議下的一切責任及承諾將在終止協議簽署後即時終止。

董事認為，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收購並不會對本集團及本集團在上海之地產開發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建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即施建先生、李耀民先生、虞海生先生、蔣旭東先生及李偉民先生；其中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即張永銳先生及金炳榮先生；及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國榮先生、姜燮富先生及葉怡福先生。